

#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3〕202号

##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东厦镇溪塘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东厦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报批东厦镇溪塘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云东政〔2023〕63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3年9月27日专题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的请示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提交的《东厦镇溪塘村村庄规划》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规划的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报本机关批准。

四、县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指导各乡镇（开发区）、各村做好规划的实施，并将以上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用地布局；各乡镇（开发区）今后要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，做好村庄规划的修改和完善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村庄建设行为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纪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---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